



光山县法院依法履职效果好

——访市人大代表、光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樊太明



光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樊太明。樊太明竖起大拇指夸道：“我们光山县法院成绩多，依法履职效果好，我个人总结为‘五个好’。”

樊太明竖起大拇指夸道：“我们光山县法院成绩多，依法履职效果好，我个人总结为‘五个好’。”

樊太明竖起大拇指夸道：“我们光山县法院成绩多，依法履职效果好，我个人总结为‘五个好’。”

□本报记者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过去一年，光山法院始终贯穿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成效显著，多项工作名列前茅。实际成效如何，记者在我市两会上采访了市人大代表、

法官作风更务实了

——访市人大代表、商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余自明



□本报记者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我一直非常关注信阳市两级法院的建设发展进程。”昨日，市人大代表、商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余自明在谈及法院工作时快人快语。在会议休息期间，余自明侃侃而谈：

“我深刻体会到两级法院和法官近年来的明显变化。一是法官作风更加务实。经常看见法官进村入户了解案情、进校园举办法制讲座、进社区进行法制宣传、到案发地巡回办案。二是法官司法能力有了提高。现在法官不仅会做群众工作，理论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涌现出了像卢颖这样的全国优秀法官。三是审判职能作用得到彰显。两级法院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成效显著，持续开展的农民工维权、涉军维权及裁执分离、非诉执行工作社会反响良好。四是司法公开力度明显加强。据我了解，两级法院依托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群众公布审判相关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

对于代表们的称赞，商城县法院院长李振接着说：“当前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司法工作，也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也要不负众望，一要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法官队伍素质；二要切实做到阳光司法，最大限度地争取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信赖与支持；三要进一步加强审判执行力度；四要进一步提高舆情应对引导能力。”

狠抓队伍建设 提升法官素质

——访市人大代表、浉河区法院院长柳斌



□本报记者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今年是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依法治国方略的开局之年，人民法院怎样才能更好地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带着问题，记者在会议现

场采访了市人大代表、浉河区法院院长柳斌。

柳斌不假思索地回答：“公正司法、人民群众满意是标准；公正、效率、阳光是审判好、执行好每一件案件的内在要素；办好案、服务大局就是人民法院和法官义不容辞的责任。浉河区法院处于主城区，案子多、案情较复杂，去年一年审理的案件超过4000起，按照中院要求，抓队伍、提效率、促公正，通过各种平台，广泛开展公正、阳光司法活动，自觉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忠诚履职。”

柳斌接着说：“按照市中院张院长所作报告中对2015年工作的部署，我觉得，今后一段的工作就是要把握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努力公正司法。我们基层法院要狠抓队伍建设，提升法官素质，适应立案登记制等制度，采取一切措施保障阳光司法、公正司法。同时，围绕信阳市建设美丽信阳的大局，审理好、执行好涉及南湾水源保护及其他污染侵权类案件；针对涉及民生的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弘扬司法为民、护民正能量。”

发挥审判职能 守护青山绿水

——访市人大代表、罗山县法院院长马萍



□本报记者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听了张社军院长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作为法院系统的一名市人大代表，我深受鼓舞，对这个工作报告完全赞同，对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工作充满信心。”面对记者，市人大代表、罗山县法

院院长马萍思维敏捷，思路清晰。她静静地说：“报告务实、客观，主文虽然不长，但重点报告了人民法院狠抓执法办案、拓展司法服务、积极改革创新等工作内容，特别是在收结案大幅提升的形势下，审判质效不断提升，新型合议庭制度、行政案件异地管辖、‘裁执分离’机制、涉军维权工作等创新举措，在全省推广甚至叫响全国，这充分反映了全市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关注和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取得的业绩。”

信阳是宜居城市，如何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守护青山绿水？马萍微笑着说：“借此机会，我结合法院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谈三点建议，一是要提高思想意识，更新观念，进一步增强保障和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二是要强化审判职能，妥善审理好与守护信阳青山绿水相关的各类案件。三是要加强法制宣传，加大对依法打击破坏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践行司法为民 规范司法行为

——访市人大代表、息县法院院长齐秀



□本报记者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听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深受鼓舞，倍感振奋。报告求真务实、内涵丰富，总结去年工作全面客观，用数据和事实说话，很有说服力；部署今年工作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是一个很好的报

告。我对报告完全赞成。”昨日，在我市两会现场，市人大代表、息县法院院长齐秀饱含感情地说。

过去的一年，全市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突出能动司法，致力推动发展；突出平安建设，有力维护稳定；突出执法为民，着力保障民生；突出改进作风，努力建好队伍，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报告对今年工作作了全面部署，2015年，全市法院将以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为中心，狠抓执法办案，坚持司法为民，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为平安信阳、法治信阳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采访结束时，齐秀自信地说：“作为一名司法战线上的市人大代表，我要以本次大会精神为引领，努力做好本职工作。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司法服务。要坚持严格司法与热情服务相统一，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从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区改起，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积极发挥职能 服务发展大局

——访市人大代表、潢川县法院院长尹伟



□本报记者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2015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主线，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为平安信阳、法治信阳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昨日，在我市两会

上，市人大代表、潢川县法院院长尹伟开门见山地说。

近年来，潢川县法院坚持以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以司法为民为宗旨，狠抓审判执行各项工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扎实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保护“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

谈起今年的工作打算，尹伟满怀信心地说：“我们一是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市场经济秩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密切关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妥善审理好土地、房屋征收、农村土地流转、房地产开发等案件，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二是积极服务发展大局。准确把握区域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市委、县委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提供司法服务。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着力完善‘诉访分离’和案件终结机制，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三是落实司法改革举措。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深化新型合议庭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立案登记制度改革，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加大执行力度 参与社会管理

——访市人大代表、淮滨县法院院长王大志



□本报记者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听了张院长的报告，我认为信阳中院工作报告数字翔实，言之有物，客观科学，中院各项工作完成较好，突出体现了‘四个好’，为维护信阳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昨日，市人大

代表、淮滨县法院院长王大志在会场对记者说。

“四个好”是什么，王大志一一道来，一是依法履职好。淮滨县法院的审结率、执行率逐年提高，民事案件坚持调解与判决相结合，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刑事案件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严惩各类危害社会安全的刑事犯罪。二是司法为民好。2014年信阳中院紧紧结合“让当事人把话说完”、“法官送法进军营”和保护农村“三留守”人员活动，司法为民的各项措施得力，获得了群众的认可。三是队伍建设好。法院注重队伍建设，干警的业务素质较高，在审理案件中能够灵活运用法律化解矛盾纠纷，力求案结事了。四是主动宣传好。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开展督查，加大宣传力度，增进了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认同。

王大志满怀期待地说：“作为基层法院的负责人，我也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希望依法严惩各类危害社会安全的刑事犯罪。二是希望法院继续加大案件的执行力度。三是希望法院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四是希望法院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

抓党建 带队伍 促审判

——访市人大代表、平桥区法院院长周启明



□本报记者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强化学习教育，不断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有序向前，让广大干警政治思想素质再提升，是带好队伍的开头篇。”昨日，市人大代表、平桥区法院院长周启明感慨地对记者说，“法院文化建设不仅是

对法院党员干部加强自身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更是对增强法院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提高法官整体素质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3年来，平桥区法院在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等方面又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党建工作要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要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条主线，牢固树立‘抓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真正把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只有这样才能促进法院整体工作不断发展。”周启明的话掷地有声。

“带好队伍，不仅要从严治警，还要厚爱，只有这样，法官才能更廉洁，审判才能更公正。”谈及队伍管理与公正司法之间的关系，周启明不无感慨，“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的管理就是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

群雁高飞头雁领。在周启明的带领下，2014年，平桥区法院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高，排名较往年提升了20个位次，在全市基层法院中位居第三。群众评判满意率均达到100%，已连续三届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创新法律服务 助力企业发展

——访市人大代表、新县安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曹积强



□本报记者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新县安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立足当地野生林特资源及油茶茶的种植、销售于一体的农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新县安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曹积强很感动。他动情地说：“近年来，新县法院很重视同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多次邀请我们参加座谈会。法官们深入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宣传教育活动，为企业经营防范风险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经营者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企业依法经营和依法维权水平，增进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理解与信任，作为人大代表我希望这些好的做法能坚持下去，发挥好基层法院地处前沿阵地的优势，减轻当事人诉累，为新县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在会场，记者也见到了新县法院院长郑镇林，谈到服务企业，他笑着说：“我们真的好有好报，新县法院开展‘千名法官访千企’活动，采取主动开展司法服务，通过‘访帮促’助力企业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我们还积极发挥审判职能，妥善化解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劳动争议、买卖合同纠纷，重点打击强买强卖、非法经营等行为，积极营造有利于安心经营、公平竞争和自主创新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